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4 期 (第 3 卷)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4 2004 (Vol .3)

西周分封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关系

王

(上海财经大学 财经研究所,上海 200433)

摘 要: 在对西周时期分封制度进行了概括性描述的基础上,对分封制度的生成机理以及这一制度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相互分离的制度特征进行了经济学分析。

关键词: 分封制;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中图分类号: K224;F321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 - 0202(2004)04 - 0131 - 05

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是在土地国家所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分封制度,分封制度建立的本意旨在对幅员广阔的国土进行有效的管理,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的角度来看,这一制度体现出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思想,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从一开始就处于分离而不是合一的状态,构成了中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的一项重要特征。本文的目的是对分封制度的生成机理以及分封制度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关系进行经济学意义上的分析。

一、分封制度的一般描述

西周社会的特点表现为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高度集中和结合,处于整个社会最上层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1],与此相应的,西周时期土地所有权观念是一元的,“天下王土”的土地所有权观念占据着支配地位,有学者称之为“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时代”[2]。分封制度在西周作为与一元的土地观念密切相关的土地管理制度而存在。我们很容易从古籍中窥见分封制度的具体内容,例如《孟子·万章下》中有这样的记载:

> 北宫 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可也尝闻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
> 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大国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
>
> 次国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 ”

《周礼》中的记载和描述则更为详尽:“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三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3]“封”字原来象两手封土,筑起一种封识即疆界的意思。“建”字训建树,意思是在一些封土的疆界上种植树木,坚固堤封,实际上就是每个部落

收稿日期:2004 - 08 - 17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 2002 年度青年课题(2002EJL002)

作者简介:王 (1976 -),女,甘肃兰州人,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土地制度,经济思想史 .

在它所占领的地区筑起一条界限[4]。因此分封制度的最基本的情况便是,首先划定边界线,然后再在所封占的土地上,把所属的各个层级,按照地理的远近分布在它的周围,按照不同的等级授予土地,不同等级的领主再对这些土地进行分配,直到最低等级的领主将土地分配给农民进行耕种,从而形成一种对土地分配和管理的层级结构。具体而言就是西周的土地在名义上都是归天子所有,在管理上实行从上而下层层封受的形式。周王自称天子,是天下的大宗,将国土分封给诸侯,受封者包括大批同姓子弟、姻亲、少数异姓功臣。相对于周天子来说,诸侯是小宗,但在其封地内则是大宗;诸侯再把自己所受封的部分土地分给诸子,即卿大夫。从而形成"天子——诸侯——卿大夫"这样一个层级网络①。"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5]天子、诸侯以至卿、大夫都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周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对于诸侯有很大的控制权力。诸侯国君的义务包括要定期朝见周王、要定时定制向王室缴纳军赋和贡税、随周王出征,提供各种劳役、随王祭祀等等。对于不遵从王命或者违反规定者,周天子可以削减他们的爵位乃至废除封地。"王土"通过宗法的分封在物理形态上被分割,这种分割在作为天下之大宗的周天子看来如同分家析产,小宗无论同姓还是异姓都没有脱离开周天子天下统一的宗法体系,恰恰是这种分割奠定了小宗对大宗克尽孝道的物质基础,所以无论对周天子还是对各级领主来说,分封制度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加强了周天子最高土地所有权的观念。

二、分封制度的生成机理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对制度的生成机理进行分析时本文强调自然禀赋和技术在制度的形成和演进中的重要作用,事实上,经济发展本身就是一个制度和技术变动的过程。西周时期为什么选择了分封制度?从以成本收益作为制度取舍的依据的观点出发做出的解释是,在思想观念上土地是属于以周天子为具像代表的国家所有的前提下以及西周的人口密度、技术水平的条件制约下,分封制是一种既能充分获得国家所提供的保护收益又能使保护成本最低的制度的理性选择。在农业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不可能提供过多的剩余来支撑庞大的军队、以及在刚刚从游牧过渡到定居农业的条件下,任何过多的剥削而非保护都会导致农业的破产。于是国家的集权欲望受到了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而不得不分权于诸侯。诺斯认为:"制度是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和委托人之间为实现作为专业化结果的交换收益,因而使其效用最大化而做出的契约安排。……来自交换的收益,只能通过在委托人之间或代理人之间建立契约来实现,这些契约就构成了政治与经济体系的制度结构。"[6]因此制度总是反映为一种契约关系而存在,西周时期分封制度的这种契约关系的建立直接导源于有效保护规模的有限性。

从农业生产水平来看,夏商时期以及西周初年的耕田工具基本为耒耜,施肥、灌溉等耕作技术也尚未系统形成,撂荒制、草荒、火耕等是普遍的现象。但是人口的增长促成了技术的变革和进步,耦耕、垄作、条播、中耕以及选种、治虫、施肥等农业技术陆续出现,休闲耕作制逐步取代撂荒耕作制,游耕农业变为定居农业。技术的进步使得周朝能够提供的保护规模得以扩大,但是还没有扩大到可以对全国范围提供全面保护的程度。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层面,由于国土的广大辽阔,天子不可能亲自管理和经营所有的土地,同时,在产生国家、扩大地域范围、获取规模收益的同时,如果让天子直接与国家中的每个成员进行交易、则由于组织、谈判、协调、监督等费用所形成的交易成本将非常高昂,因此,层层分封无疑是降低交易成本的有效方法。因此要求建立起一种既能

① 也有学者认为西周的分封制仅是天子建国一级的分封,不存在层层授封。参见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第6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够保证国家所有权,又能实现对土地进行经营和管理的制度,层级结构的管理制度是能够满足这种要求的。通过分封,整个国家形成一个纵向一体化的均衡体。分封制度把本应该由天子和农民之间的契约关系调整为天子和诸侯、诸侯和农民之间的契约关系,这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选择,它使土地所有者能获得远远超过自身直接经营管理所得的剩余,并能降低交易费用,这是分封制度生成和维持的重要原因。这样的契约关系下,最主要和最核心的因素是诸侯一级,诸侯在稳定的均衡状态的维持中起着关键的作用。首先,诸侯对于土地的占有权是由国家授予的,受国家所有权的制约,但同时,诸侯又能够在自己受封的领土内向下一层次分封土地,因此又部分地表现出所有权的性质。而且,作为终极所有权的国家土地所有权和终极使用权的农民(西周时期称为庶人)的土地使用权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而是通过诸侯这一中间环节来实现和维系的。由于诸侯的这种特殊地位和特殊作用也最容易形成权力的扩张。因此,尽管诸侯的土地占有权是由周王的土地的所有权而获得的,但是所有权的广度会受到来自于占有权的侵蚀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的地位并不是绝对稳固的。春秋后期从周天子到大夫,各级统治者争田夺邑的事件屡见不鲜,在不断受到下层权力的侵犯时如何保持和维持自身的最高地位和绝对权力,也是国家所有权所竭力追求的目标。

三、分封制度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的经济学分析

分封制度体现的基本的土地制度思想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这不单纯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是不同的主体,同时还意味着两层基本的含义:一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边界都应该是清楚的,所有者不能干预使用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所有权与使用权应该是相对稳定的,在契约规定的范围内,所有者不能随意通过中止或修改契约等方式,做出有利于所有者的安排。

分封制度下直接生产者有了一定的土地使用权和一定的收益权,而国家保留着法律上最高形态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对剩余产品的占有。周天子是最高层次的土地所有者。《大盂鼎》记康王语,谓:“ 丕显闻王受天有大令(命),在武王嗣文王作邦,……我其　其相先民受民疆土。”《胡钟》云:“ 王肇相文武勤疆土。”《尔雅释诂》:“　,循也。”《小尔雅广诂》:“ 相,治也。”这两条记载表明,无论是康王或是厉王,都认为‘ 疆土 ”是在文王、武王时代由‘ 天 ”所赐予的。“ 疆土 ”的范围在不断扩大,据记载周大夫詹桓伯曾经如数家珍般的津津乐道于周的疆土:“ 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即武王克商,蒲古、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毫,吾北土也。”[7] 由此可以看出,周王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的观念在西周时期是非常牢固的。周天王的土地所有权,不仅表现为分配诸侯土地,同时更表现为收夺诸侯封地。除了分封之外,周天子自己还直接控制不少土地。首先是王畿,“ 邦畿千里,维民所止 ”[8];其次是山林川泽都属国家所有,政府派专任官员管辖,允许臣民使用。分封制下的‘ 封邑 ”国君拥有最高的支配权,而贵族和官吏拥有实际的占有权。土地可以交换但是不能买卖,所谓‘ 田里不鬻 ”。根据《卫　》和《五祀卫鼎》的记载,土地交换时,有执政大臣到场,表明天子对于所有权的支配权力。以上的材料都证明了一个观点:分封制下,所有权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但是土地所有权对于使用权的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间层次,即领主占有权的制约。国家所需的经费都要由重重封建领主贡献提供,包括战争中兵力的集聚。没有各层封建领主的认同和配合,国家不可能从农民手中得到任何东西①。天子和诸侯以封授的形式构成了领主制的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天子和诸侯都不能成为土地上的直

① 李根蟠在《中国小农经济的起源及其早期形态》一文中认为:西周时期在土地上进行生产的农民,是直接依附于拥有该土地所有权的各级贵族,与国家的关系反而是间接的,“ 与后世国家对编户齐民关系有很大差别 ”。

接耕种者,西周的劳动者被组织在共同体的形式下,在井田之上进行耕种。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的思想在这里一方面体现了国家谋求对全国土地进行低交易成本但富有效率的管理,另一方面反映出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是一种间接的关系,诸侯这一中间层的存在构成了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的一个三重的稳定结构。

有效的产权制度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权利束都集中于同一主体,而是恰恰相反,成功的制度安排往往表现为权利的适当分解。财产包含着一个无限期的权利束(an open-ended bundle of rights)这些权利是由需求和人的创造性来创立和划分的。古典所有权将各项权能集中于同一个财产主体的所有权,具有排他性和封闭性的特征。但是随着财产关系的发展,统一于一个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各项权能发生了分解,不再具有封闭性的特征,客观上产生了对于同一财产的不同权利之间的关系,通过分立的个人和群体,财产的各种要素才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完全的土地所有权是指对土地完全独占性的支配权,包括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这些权能可以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为非所有权人所拥有,这称之为权能的可分解性。正是由于权能的可分解性,才形成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的多样化。产权要想有效地作用,必须是可分割的,只有在产权能被分割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利用大规模集中的财产。产权的可分割性保证了社会分工以及经济合作性生产组织的形成,从而有利于专业化比较优势以及规模经济的产生。可分割性使具有不同需求和知识的人们能将某项独特的资产投入他们所能发现的最有价值的用途上去。“这种新型产权能与完全所有权分离开,单独进入交易。所以,产权的可分割性增进了专业化和知识搜寻的创益,但有关资产所有权的最终责任依然留给了它的所有者。”[9]罗马法学家曾将使用权表述为“为了任何不违法的目的使用物的权利”[10]。在罗马法中也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观念。使用权是直接在所有物之上行使的权利,因而使用权的存在首先以占有物为前提条件。当物与所有人分离以后,所有人的使用权亦与所有权发生分离。然而,对物的使用的事实本身不能形成使用权,更不能形成所有权。在国家和法产生以前,被习惯承认的对物的占有是以对该物的长期使用为前提的;在国家和法产生以后,物的使用权甚至所有权的取得都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

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并不意味着这两项权利是毫无联系的,权利之间相互具有依赖和制约的特征,在所有权交叉和重叠的地方,对某些权利的限制就成为其他权利正常行使的前提,否则就会出现混乱。但是这依然不意味着人为的限制。人为的限制是对构成完整的权利束的部分内容进行删除,结果导致了权利的残缺。这部分个人残缺的权利常常被安排给了国家,但是国家对资源的使用方式与个人是不同的,私人所有者一般遵循利润最大化原则,而国家则更多地受政治动机的驱使。这意味着所有权界定给国家和所有权界定给私人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关系上将会出现极大的差异,而同样是在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使用权的共有和使用权的私有也会极大地影响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的关系。西周时期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更多地受到中间层权利、即土地实际占有权的影响。这一点通过马克思对亚细亚的土地财产的精辟分析可以看出。马克思从所有权与实际占有权、经济上的财产所有权与法律上的财产占有权、实际占有权和终极占有权等权利的区别与联系上来进行东方专制政府的土地财产权的分析。马克思区别了占有权和所有权。他指出,某些情况下实际占有或长期世袭占有者、私人占有者,并不是所有者。“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11]512。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基本生产单位的实际占有权和更高层的所有权也进行了区别。他指出由于东方专制国家的存在和对基层的共同体或公社的统治,这种亚细亚土地公社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马克思指出公社财产

最终归属于公社之上的专制国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12]517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更高的,唯一的,即终极所有权概念,并将其和实际占有权相区分。西周时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思想,不仅反映出产权中的各项权利从集中走向分离的制度意义,同时也是和土地终极所有权国家所有以及实际占有权的强大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的。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9 年)[A].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73.
[2] 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61.
[3] 周礼大司徒[A].周礼今注今译[M].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98.
[4] 陈守实.中国古代土地关系史稿[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5.
[5] 礼记礼运[A].礼记[O].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162.
[6] 诺斯.交易成本、制度和经济史[A].埃瑞克.G.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编,孙经纬译.新制度经济学[C].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245.
[7] 左传昭公九年[A].春秋左传集解[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1320.
[8] 诗经·商颂[A].诗经[O].海口:海南人民出版社,1993:748.
[9] [德]柯武刚,史漫飞著.韩朝华译.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229.
[10] 法学教材编辑部民法原理资料组.外国民法资料选编[C].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228.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d Ownership and the Use Rights in Chou Dynasty

WANG Fang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of feudal system in Chou Dynast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generating mechanism of feudal system and th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d ownership and the use rights under the feudal system.

Key Words: feudal system; land ownship; land use right